

证券代码：600753

证券简称：*ST 海钦

公告编号：2025-080

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 6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晨晨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1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，增强财务信息可靠性，维护公司资产安全，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得到遵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内部控制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内部控制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，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